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构建物流快递良性的生态圈，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申通快递”）于2017年11月28日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快递”）签署出资合同，双方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岑达”，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申通快递出资3,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占70%，快捷快递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占30%，申通岑达设立后将成为申通快递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快捷快递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4LA75
-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Q区368室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法定代表人：章建荣
- 6、注册资本：6981.485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快捷快递实际控制人为吴传龙先生，吴传龙先生持有快捷快递股权比例为 45.12%。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股权结构：申通快递持股比例70%、快捷快递持股比例30%

5、出资方式：货币（均为自有资金）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878号1幢2层G区288室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信息咨询，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搬运装卸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专业领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化妆品、箱包、玩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

申通岑达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为货币形式，其中：甲方出资额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乙方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组织结构

1、申通岑达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监事由甲方委派 1 名。

4、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三）各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随时了解该设立公司的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在申通岑达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出资股东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5、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后，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以下事项，甲方有权根据以下事项的风险要求乙方将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净资产作价转让给甲方，进而保证公司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

（1）乙方因自身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诉讼或经营等事项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变更；

（2）签署包含非正常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条件苛刻的条款）的协议以及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或提议、意向；

（3）乙方的管理层股东吴传龙、章建荣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诉讼对公司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其他甲方认定有风险的情形。

若乙方、吴传龙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对该公司运营造成任何风险及损失，由乙方、吴传龙两方承担连带赔偿的违约责任。

（四）各发起人的义务

1、甲乙双方应及时提供该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所有文件材料。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过失方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由未及时出资的发起人给已足额缴付的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发起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不得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

6、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应承担股东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五）费用承担

1、在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当前申通快递网络内大小件混合的产品结构进行细化，将大件产品的市场逐步引导至申通岑达的平台来运营，通过大小件产品的分网运营，实现专网专用。本次的合作投资方快捷快递拥有巨大的直营网点及以大货为主导的产品网络，产品类型主要以3-30公斤中大件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快捷快递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电商大件产品经营管理经验，本公司与快捷快递合作投资设立申通岑达将借助各自资源优势，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益，从而把本公司的运营做到中转更快、成本更低、效率及质量更高，促进公司各类产品生态运营更加高效协同，最终实现公司全网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的产品生态营造战略，即推进由单一的快递服务企业，通过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把企业发展成为集团制管理下的具备快递、快运、国际、金融、数据、供应链六大业务板块的国际化综合性物流服务企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产生的效益将视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而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在公司与快捷快递后续的资源整合及战略协同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以有效防范风险发生，但鉴于以上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 (二) 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合同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